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真

選任辯護人 葉姿汶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真持有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曾真知悉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8日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DEC Taipei」酒吧，向張○翼（姓名年籍詳卷，另經檢察官偵辦中）以新臺幣（下同）2,200元購買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的大麻2包（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而持有之。

(二)曾真知悉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MDMA）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夜店向不詳之人取得含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的錠劑1顆（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而持有之。嗣於114年12月8日12

01 時45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之1執行搜索（受執行人：陳奕
03 淇），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曾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6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7 及收據1份。

08 (三)刑案照片（含扣案物品照片、對話紀錄擷圖等）1份。

09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554號鑑定書1紙。

10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
11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紙。

12 (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15 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

16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7 物，是在夜店不知道是誰給的，此與我先前供稱第二級毒品
18 大麻的來源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基此，本案被告
19 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MDMA既非同一購入之事實
20 行為而持有，應認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又本院業於訊問時諭知可能的罪數（見本院卷第50頁），俾
22 被告、辯護人能行使防禦權，已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益。

23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4 1.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來源為張○
25 翼等語（見偵字卷18頁），並指認張○翼之影像，此有指認
26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字卷第21-27頁）附卷可查。復
27 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回函略以：被告於
28 警詢時指認張○翼，經警勘察手機電磁紀錄及監視器畫面，
29 循線查悉並執行搜索，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
30 此有該函文1份（見本院卷第25-26頁）在卷可參。綜合以
31 觀，足認張○翼與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犯行

具有關聯，並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遭查獲，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又本院衡酌其犯罪情節未達免除其刑之程度，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惟查，本案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並無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亦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非但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且對社會治安亦造成潛在之危險，仍非法持有之，所為應予非議；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數量及重量非鉅，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持以更犯他罪，所生毒品危害尚未擴散；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51頁之調查筆錄）暨所提出之量刑資料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參酌其本案犯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合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並考量其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本案諭知緩刑之說明：

辯護人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考。本院審酌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犯行，並就所知部分供出毒品來源進而溯源，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參以所持有毒品數量非鉅等情，從而認定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

01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向公庫支
02 付2萬元，以啟自新。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5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分別檢出含
08 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MDMA、大麻成分，有臺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554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 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11 書影本各1紙（見毒偵卷第109、137-138頁）附卷可稽，核
12 屬第二級毒品無訛，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另
13 因包裝袋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與毒品整體同
14 視，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15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6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固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
17 酮成分（保管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青保字第3
18 25號、115年度藍保字第279號），惟此部分與被告本案犯行
19 並無直接關聯，且未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爰
20 不在本案宣告沒收，應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置。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舜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項及數量	鑑驗內容	保管字號
1	大麻2包 (含外包裝袋)	均為棕色乾燥植物，總毛重5.44公克，總淨重3.88公克，各取樣0.02公克，淨重餘3.84公克，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青保字第323號
2	綠色搖頭丸1顆	淨重0.463公克，取樣0.0217公克，餘重0.441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青保字第324號
3	大麻研磨器1個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藍保字第279號